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在乙銀行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存款。某日，甲之子丙竊取甲之提款卡，並利用其已知悉之密碼在提款機上自甲之帳戶中提領新臺幣 2 萬元。試問：此時甲與乙、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

【擬答】：

(一)債務人如善意向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時，對於債權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1. 依民法第 966 條之規定，稱準占有者，指對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之財產權，行使其權利的事實狀態。行使其權利者，稱為準占有人。例如債權即為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之財產權之一種，故行使債權人之權利者，即屬債權之準占有人。
2. 又依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債務人向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時，如債務人不知其非真正債權人時，例外仍生清償之效力。例如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73 年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第三人持真正存摺並在取款條上盜蓋存款戶真正印章向金融機關提取存款，如金融機關不知其係冒領而如數給付時，為善意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清償，對存款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二)丙就甲與乙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所生之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債權應屬準占有人，乙銀行善意向丙給付，對甲仍生清償之效力：

1. 本題中，甲對於乙銀行有存款 10 萬元，應認為甲與乙銀行間訂有消費寄託契約（民法第 602 條、第 603 條）。甲對於乙銀行有消費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債權），雙方並約定依乙銀行發給甲之提款卡以及密碼作為行使權利之憑證。
2. 又如丙竊取甲之提款卡並利用已知悉之密碼向乙銀行之提款機提示請求付款，就甲與乙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所生之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債權，應屬民法第 966 條所定行使債權之準占有人。
3. 因此，如乙銀行之提款機無法判別提款人而善意向丙為給付者，依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付款對於真正債權人甲仍生清償之效力，從而甲不得否認乙之清償效力，甲對乙之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債權在丙盜領之範圍內（2 萬元）因此消滅（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三)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丙請求返還因此所生之不當得利，或就其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丙請求賠償：

1. 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本題中，丙盜領甲之存款（2 萬元）係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使甲因此受有債權消滅之損害，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丙請求返還盜領之 2 萬元。
2. 再者，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本題中，丙盜領甲之存款應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甲之行為，甲得就此行為所受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男、乙女婚後生一女丙。丙 5 歲時，甲、乙感情不睦，協議離婚，並協議由乙擔任丙之親權人。經過 7 年，丙進中學時，因教育費用增加，乙之收入已不敷負擔。

試問：丙得否向甲請求扶養？

【擬答】：

(一)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享有扶養請求權：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撫養之義務，其法源依據有認為係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親權）而來；亦有認為係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義務而來；另有認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互負撫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即包括父母與未成年子女。

2. 至於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則認為民法第 1084 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不同，後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

3. 惟無論未成年子女請求撫養之依據為何，依前揭說明，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均享有扶養請求權。

(二)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權不因父母離婚或是否取得親權而有所差異：

1. 次按，夫妻離婚後，關於子女親權行使，難以再由夫妻共同行使，故依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先依夫妻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夫妻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2. 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係基於「親權人之身分」而來，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來，二者有所不同。例如父母離婚時，縱約定由母擔任親權人，此時父親雖無「親權」，但與未成年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仍然在，仍須負擔扶養義務。

3. 又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係採監護與扶養分離說，故未取得親權之父母仍須對未成年子女履行扶養義務。

(三) 本題中，未成年人丙仍得向未取得親權之甲請求扶養：

1. 本題中，丙既為甲乙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甲乙對丙本有保護教養之義務。又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丙亦為甲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丙對於甲乙均有扶養請求權。

2. 又甲乙雖協議離婚並約定由乙擔任親權人，然民法第 1116 條之 2 已明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故縱使甲未取得對丙之親權，但對丙仍有撫養義務。

3. 因此，丙於未成年階段如有受撫養之必要時，仍得向未取得親權之父親甲請求扶養，甲不得以未取得親權加以拒絕。

乙、測驗題部分：

(B) 1. 甲潛入乙宅中行竊，被乙發現，甲怕被扭送警局，拿起身旁的花瓶攻擊乙，乙為了保護自己，隨手拿了身旁的手杖反擊甲，造成甲受傷。乙基於下列何種事由，無須對甲之損害負責？

- (A) 緊急避難 (B) 正當防衛 (C) 自助行為 (D) 業務正當行為

(C) 2. 下列關於行為能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通常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B)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通常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C)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D)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C) 3. 下列關於財團法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遺囑捐助者，仍應訂立捐助章程
(B) 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法人目的，但須訂明所捐財產
(C) 當董事有違反捐助章之行為時，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D) 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所捐財產，但須訂明法人目的

(C) 4. 無過失之甲以「為乙之保證人」的意思與丙訂定保證契約，但在保證契約內卻寫成「為丁之保證人」。試問：甲之意思表示的效力為何？

- (A) 有效 (B) 無效 (C) 得撤銷 (D) 效力未定

(B) 5. 丙為購買建地一筆，授權甲與乙為其代理人，關於其代理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為代理行為時，僅能共同為之
(B) 丙得授權甲或乙單獨行使代理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 (C)丙不得授權甲或乙單獨行使理權
(D)共同代理得適用於共同侵權行為
- (A) 6. 甲之弟乙因購買大型家電，需搬運回家，向甲借用其所有之貨車。甲雖明知乙並無駕照，仍將車借給乙使用。乙在搬運過程中超速闖越紅燈，致撞傷行人丙。丙就其損害，向甲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
(A)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責任」
(B)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
(C)民法第189條之「定作人責任」
(D)民法第191-3條之「危險製造人之責任」
- (B) 7. 下列關於民法第184條所定侵權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本條規定3個獨立的請求權基礎
(B)本條係以故意責任原則為基礎
(C)本條區別「權利」與「利益」，而為「區別性的權益保護」
(D)對於本條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
- (A) 8. 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小、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下列條述，何者錯誤？
(A)不法侵害他人致重傷者，可準用本條之規定
(B)本條請求權人之權利，係獨立請求權，並非繼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C)本條之損害賠償為慰撫金
(D)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非屬本條所得請求之範圍
- (C) 9. 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損害賠償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採「全部賠償原則」
(B)所謂「契約另有訂定」之情形，諸如違約金之約定或和解契約之簽訂均屬之
(C)在人身健康受侵害的情形，受害人不能工作致收入減少亦屬「所受損害」
(D)「所受損害」又稱為「積極損害」，「所失利益」又稱為「消極損害」
- (A) 10. 甲向乙借用一輛腳踏車前往學校，約定下課後歸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乙因過失而未告知甲腳踏車剎車失靈，致甲因而摔傷，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B)甲非經乙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該腳踏車
(C)若該車之手剎車因使用年限已屆而斷裂，致車輛翻倒車燈破裂，甲不須負賠償責任
(D)甲將該腳踏車寄放有人看管之場所時，該保管費用由甲負擔
- (D) 11. 甲向乙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乙為地上權登記
(B)甲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C)乙出賣基地時，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D)乙出賣基地時，若未以書面通知甲，雖得對抗甲，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12. 甲、乙為夫妻，甲經常乘坐乙駕駛之汽車上班。某日乙駕車時精神不濟，不慎撞上闖紅燈之丙。對於車禍之發生，乙有30%的過失，丙有70%的過失。若甲受傷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得否主張乙與有過失，而請求減輕賠償金額？
(A)可以，因乙是甲的使用人
(B)可以，因乙是甲的履行輔助人
(C)不可以，因甲對於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
(D)不可以，夫妻間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 (C) 13. 關於租賃期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所約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10年，逾10年者，縮短為10年
(B)如約定以出租人之生存期間為其租賃期限，則為不定期租賃
(C)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賃
(D)租地建屋之期限，不得逾20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 (A) 14. 關於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B)當事人之雙方均不得隨時終止
(C)僅委任人得隨時終止
(D)僅受任人得隨時終止
- (A) 15. 關於承攬契約之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工作完成後，因不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毀損滅失，不論定作人已否受領，定作人均須給付報酬
(B)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C)承攬契約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
(D)承攬契約之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 (B) 16. 甲受雇於乙，並由丙擔任甲之人事保證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事保證之期限不得逾5年，且於期限屆滿後，當事人不得更新
(B)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限為3年
(C)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丙不得終止契約
(D)乙對丙之請求權，因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B) 17. 下列何種行為，共有人不得單獨為之？
(A)共有物之保存行為
(B)共有物之改良行為
(C)對第三人主張所有物回復請求權
(D)共有物之簡易修繕行為
- (C) 18. 下列何者非地上權之終止事由？
(A)地上權人欠租達2年總額，經土地所有人定期催告繳租，期滿而仍未支付者
(B)地上權人違反土地約定之使用方法，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
(C)地上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必要者
(D)當事人約定之終止事由發生時
- (B) 19. 甲地果樹上之果實，自落於相鄰私人乙所有之土地，該果實應屬於何人所有？
(A)屬於甲所有 (B)屬於乙所有 (C)甲與乙共有 (D)成為無主物
- (C) 20. 甲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後，復將A地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供丙在其上興建B捷運系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應經乙之同意始生效力
(B)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因違反物權排他性而無效
(C)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乙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D)丙興建B捷運系統時，乙得為抵押權之保全，請求丙停止其行為
- (B) 21. 甲已喪偶，育有一女乙。乙於成年後，因精神障礙，受監護宣告，法院指定丙男為其監護人。乙回復常態時，欲與丙男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為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結婚
(B)乙之結婚須得父甲之同意
(C)乙之結婚須經監護人丙之同意
(D)乙已成年，結婚不須任何人同意
- (D) 22. 下列事由中，何者因違反收養要件而使收養無效？
(A)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B)夫妻之一方被他人收養時，未得他方之同意
(C)夫妻收養他人之未成年子女而未為共同收養
(D)成年子女被收養時，未得其父母之同意
- (C) 23. 依民法之規定，有關父母子女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其子女
(B)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C)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應經法院之同意方得處分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D)父母濫用親權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A) 24.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裁判終止收養例示事由之一？

(A)養子女遺棄養父母者

(B)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者

(C)養子女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D)養子女被宣告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

(B) 25. 甲作成自書遺囑，將 A 屋遺贈於乙。嗣後，甲又作成第二封自書遺囑，將 A 屋遺贈於丙。甲死亡時，A 屋遺贈之效力如何？

(A) A 屋僅遺贈給乙

(B) A 屋僅遺贈給丙

(C) A 屋遺贈給乙和丙，由二人共有

(D) A 屋遺贈無效，仍屬於遺產

公職王